|  |
| --- |
| **2020年3月江苏省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公告** |
| 为保证2020年3月我省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  鉴定职业、时间安排  1.全省统考职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保安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考试合格者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颁证。  2.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1月8日9:00-2月13日16:00  资格审核时间：1月8日9:00-2月20日16:00  网报考生缴费时间：1月8日9:00-2月23日16:00  考试时间：3月21日-22日 (详见附件2)  二、鉴定申报  1、2020年我省组织开展的统考职业全部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已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各市须在考前审核考生报名资格，不受理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  2、统一鉴定各报名机构登录在线考务管理平台统一鉴定子系统进行申报，补考人员信息通过在线考务管理平台提取。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参加统一鉴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需重新申报鉴定。  3、个人网上报名请在报名期间登录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网上报名界面（[http://120.26.132.5:8110/ostaoa](http://120.26.132.5:8110/ostaoa/netenroll/NetExaminee.showDefultPage.action)）进行报名。考生所报考等级须符合相关职业报考要求，报考人员网上提交个人报考信息，打印报名审核表并签字（非本人签字视为无效申请），在规定的资格审核日期内，到所报名地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完成报名资格现场确认与审核，逾期未审核者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网上交纳考试费即完成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信息不得更改，不再受理改报申请。**个人网报申请退费考生须在**缴费截止日期前**联系所报名地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费的考生视为参加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4、**另应无锡市和连云港市财政新的非税收入收缴方式的要求，无锡、连云港未开通个人网上报名通道，网报考生如选择上述地区，请联系有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名：**  （1）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510-82411227。  （2）连云港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人：吕老师，联系电话：0518-85685861。  5、个人网报考生须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要求如下：近期免冠正面二寸证件照，图片格式为.jpg，图片分辨率应大于等于150像素×200像素，小于20kb。上传的照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本人特征，可能影响本人考试或证书使用，对此考生责任自负。  6、报考人员在成绩发布后，可登录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45054）“最新成绩查询”窗口查询成绩（约考后1个月可查询成绩）。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复查规定日期内到所报名地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有关成绩发布和成绩复查事项将在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网上另行通知。  7、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要求，取消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部分证明材料。①学历证明：可通过与教育部网站学历数据库校验核查的，可免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暂无法核查的，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进一步核验。②工作经历证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年限承诺书》模板见附件3。其余证明材料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8、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三、考核调整职业  2020年起，我省将启动保安员（二级）的试验性鉴定工作。具体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及论文答辩。成绩合格人员报送业绩材料参加全省组织的综合评审，评审通过者将核发保安员（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方式为纸笔作答。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1、个人网报考生报名前请认真阅读 [报名须知](http://120.26.132.5:8110/ostaoa/netenroll/NetExaminee.showEnrollNotice_10.action?loginType=notice)（见附件4），了解考试流程。  2、通过市报名点申报的考生，各报名点在对考生进行资格初审后，将相关申报资料准备齐全，在规定的资格审核日期内到市鉴定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3、为保证我省统一鉴定质量，各市鉴定中心须留存此次统考申报职业等级为三级（含）以上的考生申报材料复印件，省中心将按照申报条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抽查，进一步规范我省统一鉴定管理。  附件：1.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电话一览表             2.2020年3月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3.工作年限承诺书        4.报名须知（个人网报考生）            5.统一鉴定职业申报条件（2019年版）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年12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电话一览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南京市游府西街53号 | 025-57718294 |
| 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苏州市道前街170号 | 0512-69152839 |
| 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2号 | 0510-82411227 |
| 常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常州市锦绣路2号 | 0519-89991953 |
| 镇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镇江市桃花坞路255号 | 0511-88857713 |
| 扬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扬州市瘦西湖路53号 | 0514-80978330 |
| 泰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泰州市洪泽湖路66号 | 0523-86220530 |
| 南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 | 0513-59000279 |
| 徐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徐州市民主南路72号 | 0516-83907803 |
| 淮安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淮安市大治路22号  （或翔宇中道150号） | 0517-83888336 |
| 盐城市劳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盐城市亭湖区文港北路18号 | 0515-88156583 |
| 连云港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1号 | 0518-85685861 |
| 宿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宿迁市湖滨新区三峰路17号 | 0527-84359036 |

附件2

2020年3月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职业名称 | 等级 | 考试时间 | 备注 |
| 3  月  21  日 | 保安员 | 5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00 专业能力考核 | 上机考试 |
| 4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00 专业能力考核 |
| 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 题卡、纸笔作答 |
| 劳动关系 协调员 | 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 题卡、纸笔作答 |
| 3  月  22  日 | 企业人力  资源管理师 | 4-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 上机考试；一级、二级综合评审采用“文件筐”的形式，纸笔作答。 |
| 2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14:00-16:00 综合评审（二级） |
| 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14:00-16:30 综合评审（一级） |

附件3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身份证号： ，现申请参加\_\_\_\_\_\_\_\_\_\_\_\_\_\_\_(职业/工种)\_\_\_\_级职业资格考试，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年，工作经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或县）** |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注销获证数据及职业证书资格的相关一切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注：1.此承诺书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完成，严禁相关培训机构或他人代为承诺。

2.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资格考试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4

**报名须知（个人网报考生）**

第一款 本网站网上报名系统的所有权归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考人员必须完全同意所有服务条款，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第二款 只有在江苏参加考试的考生才可以在本网站报名，否则所做的一切操作无效。

第三款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个人报考信息、上传照片、通过现场资格审核、网上交纳考试费，即完成了报名程序。考生所报考等级须符合相关职业报考要求，报考人员网上提交个人报考信息，打印报名审核表并签字（非本人签字视为无效申请），在规定的资格审核日期内，到所报名地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有关申报材料（报名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所报考职业等级报名条件相关的证书原件，以上材料需验证原件并递交复印件，学历证书可通过网络核验的，可免提供原件)，完成报名资格现场确认与审核，逾期未审核者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资格审核通过后信息不得更改，不再受理改报申请。**个人网报申请退费考生须在**缴费截止日期前**联系所报名地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费的考生视为参加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款 个人网报考生须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要求如下：近期免冠正面二寸证件照，图片格式为.jpg，图片分辨率应大于等于150像素×200像素，小于20kb。上传的照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本人特征，可能影响本人考试或证书使用，对此考生责任自负。

第五款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参加统一鉴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需重新申报鉴定。

第六款 报考人员须在考前1周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逾期考生责任自负。考试过程中要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职业技能鉴定的考试纪律。

第七款 报考人员在成绩发布后，可登录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45054）“最新成绩查询”窗口查询成绩（约考后1个月可查询成绩）。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复查规定日期内到所报名地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有关成绩发布和成绩复查事项将在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网上另行通知。

第八款 个人网报成绩合格考生自行到所报名地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领取证书，具体领取证书时间咨询各市鉴定中心。

第九款 网上报考人员应诚信报名，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 (身份证、学历证、工作年限等)真实、准确，绝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考试成绩无效，已经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考生自己承担。

附件5

统一鉴定职业申报条件（2019年版）

**（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二）劳动关系协调员**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下同。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三）保安员**

**1.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2.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工作1年（含）以上。

（2）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义务兵。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4）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下士士官，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中士士官及以上军衔获得人员，或者具有公安工作经历5年以上人员，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具有 15 年以上治安保卫、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4）具有 15 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或者军队及武警部队具有少校军衔以上退役军人。

1相关职业：安全员、消防员、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保卫管理员、应急救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检员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职业，下同。